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机构。现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发展调整，提出不再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知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